

证券代码：834281

证券简称：威达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，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1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

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：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281	威达智能	2025 年 9 月 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为贯彻落实新《公司法》和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贯彻落实新《公司法》和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相关治理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《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- 2、《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- 3、《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- 4、《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- 5、《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- 6、《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、《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、《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、《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、《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、《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

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修订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2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证券账户卡、出席者身份证和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3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- 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9月10日上午8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1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周云燕（董事会秘书）

电话：0510-85421778

邮箱地址：zhouyunyan@cnwddz.com

地址：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 85 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- 一 《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二 《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